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份，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21,86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21,8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分別按每股[編纂]下限及上限[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計及估計[編纂]費用以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後計算得出。

估計[編纂]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文件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其假設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5)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重估盈餘約為[2.6]百萬港元，指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為限）之部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而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日後財務報表內納入重估盈餘。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重估盈餘將納入本集團之日後財務報表，則額外年度折舊約[0.1]百萬港元（不包括稅務影響）將列為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